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擊劍代表隊徵召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24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187302B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擊劍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擊劍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4年03月23日(星期日)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412號(為妳運動空間)。
- 七、報名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選拔計畫、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
 - 1、日期：即日起至2月28日止。
 - 2、郵寄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412號(為妳運動空間) 陳韋婷小姐收
 - 3、檢附資料：
 - (1) 選手報名表。
 -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含個人詳細記事，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 (3) 選手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選手，需監護人簽名同意)
 - (4) 符合徵召保留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 (5) 簽署賽前集訓切結書。
 - (二)選拔計畫：
 - 1、組別：
 - (1) 男子組-銳劍、鈍劍、軍刀；女子組-銳劍、鈍劍、軍刀。
 - (2) 男子組、女子組各劍種徵召代表隊選手各 4 名，男女隊正選各 12 名，以徵召優先，不足額辦理選拔賽產生。

2、項目：

- (1) 男子組-銳劍個人及團體組、鈍劍個人及團體組、軍刀個人及團體組等 6 組。
- (2) 女子組-銳劍個人及團體組、鈍劍個人及團體組、軍刀個人及團體組等 6 組。
- (3) 預備選手：為提升團隊戰力，並考量臺南市擊劍競技發展及培育，將增列備取名額，男女組別各 3 名預備選手，共同參與培訓期程。

(三)比賽規則：依據 FIE 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

(四) 競賽辦法：

- 1、扣除徵召之名額，各項目獲得選拔資格選手，接著依全循環成績進行單敗淘汰賽，最後依選拔成績較佳者，錄取代表隊選手。
- 2、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單敗淘汰賽每場15點/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 3、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
- 4、第3、4名需再進行單敗淘汰賽。

(五)比賽時遇特殊事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宣布，選手務必遵守。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七)為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選手不得異議。

(八)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九) 器材規定：

- 1、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 2、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審核。
- 3、劍、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 FIE 認證，未符合標準者不得進行比賽。

九、選手、教練徵召方式：

(一)選手名額：男女隊正選各12名，以徵召優先，不足額辦理選拔賽產生。

◎男隊徵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直接徵召。

1. 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總排名賽前32名。

◎女隊徵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直接徵召。

1. 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總排名賽前32名。

◎為提升團隊戰力，並考量臺南市擊劍競技發展及培育，將增列備取名額，男女組別各3名預備選手，共同參與培訓期程。

選拔資格：各劍種符合徵召資格人數不足4人時(含放棄徵召者)，得舉辦選拔賽選出足額隊員。

◎男隊選拔賽報名資格：

- 1.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後總排名賽前96名。
- 2.依上列積分遴選出銳劍、鈍劍、軍刀三種至多8名，如遇成績相同者，以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女隊選拔賽報名資格：

- 1.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後總排名賽前96名。
- 2.依上列積分遴選出銳劍、鈍劍、軍刀三種至多8名，如遇成績相同者，以114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二) 教練名額：

◎教練徵召原則：男女隊各1名，以徵召方式產生

- 1.持有擊劍 C 級以上教練證(此為必要條件)。
- 2.指導之選手經本會徵召入選全運會代表隊。
- 3.為本會基層培訓教練。
- 4.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

*2.3.4具有其中一條件即可。

◎教練徵召程序：

- 1.由本市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徵召男女隊各1名。
- 2.依據成績選出代表隊教練，入選選手人數較多之教練優先入選；若入選人數相同，以選手排名較高者優先。
- 3.入選教練因違反相關規定，其職由本市依序遞補。
- 4.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4年1月11日18時30分於視訊線上會議辦理。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李退之
2. 委員：鄭群亮、陳東賢、曾婉琳、莊博宇
3. 訓輔委員：吳秋林

十一、抗議及申訴：

- (一) 選手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二)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抗議以書面提出，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之異議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五)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除經審判委員會判決，並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其情節嚴重者，取消其參加本次選拔賽。
- (六) 委員會針對114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二、 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臺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報名表

個人賽/團體賽：_____ 鈍劍/銳劍/軍刀：

| 中 文 | | 英 文 | | |
|-------------------------------------|--------------|------|------|-----|
| 身分證字號 | | 護照號碼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血 型 | | |
| 身 高 | 公 分 | 體 重 | | 公 斤 |
| 現 職 | | 就讀學校 | | |
| 手 機 | | 入學年份 | | 年 月 |
| 監 護 人 | | 電 話 | | |
| 啟蒙教練 | | 現任教練 | |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年度(113.06.01~114.10.10)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紀錄 | | | | |
| 日期 | 參加國內外杯賽名稱/地點 | 參加項目 | 所獲成績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教練選手切結書

本人_____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徵召(儲訓或選拔)入選臺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或選手)，培(集)訓與比賽期間，本人願意恪遵擊劍委員會所訂選、訓賽計畫規定，全心投入訓練與比賽，為家鄉爭取榮譽，為表示本人熱忱參與及服從負責之決心，在自由意願下，特立此書。

此致

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114年 月 日